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13

##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债务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考虑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和安全性需要,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与中期票据。

#### 一、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一)发行金额: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发行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

(三)发行方式:在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

(四)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五)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六)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七)本次决议的效力: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二、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一）发行金额：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

（二）发行期限：不超 5 年（含 5 年）。

（三）发行方式：在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

（四）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五）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六）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七）本次决议的效力：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三、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与中期票据的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短期融资券与中期票据工作的顺利发行，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负责本次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实施，并全权处理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确定本次短期融资券与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短期融资券与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期限、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三）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短期融资券与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四）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与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六）上述授权在本次短期融资券与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四、相关审批程序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获准后方可实施。公司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与中期票据能否获得批准及实际发行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